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6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下午14:30—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事业部申请授信一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综合授信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有关事宜及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西部信托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借款，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沃特玛为公司本次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利用多样化的

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来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保证公司融资事宜的顺利实施。基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沃特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综合授信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有关事宜。鉴于沃特玛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未使用完，为合理充分利用担保额度，本次沃特玛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变更担保对象且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对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不构成实质性的变更，因此本次担保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部分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沃特玛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同意沃特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及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综合授信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有关事宜及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为了利用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来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担保事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同意沃特玛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借款，由沃特玛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及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综合授信及综合授信项下的有关事宜及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调整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部分内容，是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事宜的顺利实施，不涉及变更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的情况，对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实质性的变更，本次调整上

述对外担保事项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沃特玛”）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及贷款，同意沃特玛为安徽沃特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不超过 5 年，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及与相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沃能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达明科技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增加营业范围，即增加“特种防雷工程施工；公路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并授权达明科技经营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事宜。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